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6400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鍾潁

電話：05-5522238

傳真：05-5339153

電子信箱：ylhg71430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水利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二字第106370875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訂於106年4月20日下午14時30分辦理「雲林溪水與綠計畫」第二期工程第二次公聽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府106年4月11日府水工二字第1063708753B號公告乙份。
- 二、惠請本府行政處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於機關公告欄張貼公聽會公告，本府另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公告【雲林縣政府/府內單位網站（點選水利處）/公布欄（點選公務公告）】；雲林縣斗六市社口里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於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週知相關民眾。
- 三、本案訂於106年4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時30分於雲林縣斗六市行啟紀念館（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101號）召開公聽會，屆時敬請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與會。
- 四、請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協助準備開會場地。

正本：雲林溪水與綠計畫(第二期)-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水利處、雲林縣社口里里辦公處、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、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縣長 李進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二字第106370875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雲林溪水與綠計畫」第二期工程第二次公聽會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「雲林溪水與綠計畫」第二期工程第二次公聽會
- 二、興建年度：106-107年度
- 三、預定興建內容：水利及景觀工程
- 四、工程位置：斗六市
- 五、公聽會召開日期：106年4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14時30分
- 六、主持人：洪俊格 科長
- 七、公聽會位置：雲林縣斗六市行啟紀念館(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101號)

縣長 李進勇